河南省2023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

报考指南

**一、河南省2023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的官方发布渠道是什么？**

河南省2023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的有关信息和事项通过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henan.gov.cn）、河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nrsks.com）。

**二、网上报名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报考者网上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henan.gov.cn）、河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nrsks.com）发布的《河南省2023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河南省2023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考指南》，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全面、准确，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遴选资格。

1.所学专业需填写完整准确的专业全称，不得填写专业简称。

2.学习经历需从大中专学历填起，并注明各阶段学习经历层次（如中专、本科等）、起止年月、就读院校、所学专业、学位类别（如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等）、学习类型（如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等），注明在职或非在职学习。上述信息均以所获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3.工作经历需连续、完整填写各阶段工作经历，并注明起止年月、工作单位、职位（或具体工作内容）。

**三、报名时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专业分类，参照教育部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职位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士以上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见《公告》附件2）；职位学历要求为研究生以上、硕士以上的，参照《研究生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见《公告》附件3），该目录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制定。

职位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类）的，即该门类（类）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均符合要求；职位专业要求为一级学科的，即该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

对于以上目录中没有具体对应的自设学科（专业）、境外留学专业，报考者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由遴选机关根据职位要求进行审核。

**四、年龄如何界定？**

河南省2023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的年龄条件为：38周岁以下是指1984年1月以后出生，35周岁以下是指1987年1月以后出生，32周岁以下是指1990年1月以后出生，30周岁以下是指1992年1月以后出生。

**五、报考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更改报考职位？**

报考者只能报考一个职位，不得同时报考省直机关和省辖市市直机关职位。通过遴选机关资格审查的报考者，不得再改报其他职位。报名期间，报考申请未经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改报其他职位。1月12日17:00后，报考申请未经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拟遴选职位被取消的报考人员，可按照重新选报职位的有关要求，于2月6日8：00至17:00，在原报名网站重新选报其他职位。

**六、填写《河南省2023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推荐表》（以下简称《报名推荐表》）需要注意什么？**

所有报考者均需填写《报名推荐表》，所填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遴选机关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报名推荐表》一般在面试确认时向遴选机关提交。

**七、报名人员能否报考近亲属关系所在的遴选机关？**

根据《公务员回避规定》中关于任职回避的规定，报名人员不得报考任职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遴选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八、报名人员如何科学报考？**

报考人员需认真做好职位分析，准确把握职位关于学历、经历、年龄、性别、政治面貌等相关要求，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报考职位一经审核通过将无法改报其他职位。

**九、如何把握“近3年年度考核没有基本称职以下等次”？**

入职4年以上的公务员，近3年考核没有基本称职以下等次；入职2年或3年的新录用公务员（包含调任公务员）除在试用期内年度考核为不确定等次外,其余年度考核没有基本称职以下等次。

**十、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遴选机关负责。报名期间，遴选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集中审查，确认报考者是否具备报考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遴选机关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遴选资格。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导致报名人员在本级机关工作不满2年、处于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不满1年的，终止其遴选程序，不再作为遴选人选。

**十一、如何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按照河南省2023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的统一要求，遴选机关将在报名次日起2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核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核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报考者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尽早报名。

**十二、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遴选机关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遴选有关规定和公布的报考资格条件、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状态包括“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退回补充资料”和“待审核”4种情形。

**十三、符合条件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能否报考党政群机关的公开遴选职位？**

可以报考。

**十四、省外公务员和省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能否报考？**

不能报考。

**十五、预备党员可以报考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职位吗？**

可以。

**十六、可否以辅修、第二学位的专业报考？**

除报考职位明确要求限以主修专业报考外，其他职位以辅修、第二学位等形式报考的，能提交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可以报考相应职位，具体由相关省直遴选机关（单位）把握并解释。

**十七、如何理解“在本级机关工作2年以上”？**

“在本级机关工作2年以上”是指在市直、县直和乡镇（街道）同一层级机关累计工作2年以上。在本级机关工作的时间以正式任职时间（含试用期）计算，在本级机关借调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

**十八、如何理解“具有2年以上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经历”？**

“具有2年以上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经历”是指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经历2年以上（含试用期）。

**十九、报名过程中有疑问，如何咨询？**

报考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方面的具体问题，咨询省直遴选机关，咨询电话见《河南省2023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职位表》。

报名确认、缴费和打印准考证等方面的问题，咨询省人事考试中心，咨询电话0371-61612719、61612715。

以上咨询电话于工作时间提供咨询服务。

**二十、如何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笔试成绩公布后，河南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根据《公告》确定的面试人员比例，从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报考者中，按照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二十一、什么时间进行面试？**

面试拟安排在2023年4月中旬进行。具体面试时间、地点等事项，请报考者注意关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河南人事考试网和遴选机关工作网站的面试公告。

**二十二、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是如何界定的？**

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学历、学位、相关工作经历等）均应在2023年1月前取得，相关工作经历以录用、任职等文件为准。

**二十三、考察对象与拟遴选人数1.5：1的比例如何计算？**

考察对象与拟遴选人数1.5：1的比例，按四舍五入计算。

**二十四、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遴选机关将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对考察人选进行深入考察，全面了解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二十五、考察时需要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是对报考者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复审，主要核实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与本人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二十六、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报考者对当日、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体检医院应按规定当日、当场安排报考者复检。

报考者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遴选机关提交复检申请，遴选机关应尽快安排报考者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二十七、对拟遴选人员试用期怎么把握？**

公开遴选人员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手续由遴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试用期从报到之日算起。试用期内，拟任职人员在原工作单位的人事工资关系、待遇不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和任职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回原单位工作。

**二十八、如何把握到定向单位工作的服务年限？**

按照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的不得参加公开遴选，服务年限的计算以录用、任职等文件为准。

**二十九、何谓任免机关？**

任免机关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报名人员职务具有任免权限的机关。

**三十、如何把握“以上”“以下”？**

本次遴选工作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层级、本级别、本年度、本月份。

**三十一、是否有指定的遴选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河南省公务员主管部门从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过有关遴选考试的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遴选考试的培训班。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凡有假借遴选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河南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遴选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遴选无关，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请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如发现以上情况，请向相关部门举报，依规依法严肃查处。河南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整治、规范遴选考试培训市场，维护遴选考试秩序，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的考试环境。

**三十二、《河南省2023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考指南》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河南省2023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考指南》仅适用于河南省2023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招考。

**三十三、河南省2023年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如何安排？**

河南省2023年省辖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与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同步开展，各环节具体工作由省辖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参加本次公开遴选的省辖市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示范区。报考资格条件等方面的问题，可向相关省辖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咨询，省辖市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专用网站和咨询电话见《公告》附件5。

欢迎广大报考者踊跃报名，并预祝取得好成绩！

 河南省公务员局

 2023年1月5日